**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简称:经资委）的议事、决策程序，确保经资委科学决策和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北京中石大新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职能定位

经资委是学校管理经营性资产的权力机构，作为出资人代表，履行学校资产公司（北京中石大新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出资人的职责，向学校负责、承担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1. 经资委组成

经资委由9人组成。

经资委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兼任，委员由学校副书记和副校长兼任。

公司的董事长是经资委的成员。

经资委成员名单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备案。

**第四条** 经资委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公司的《章程》，批准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的各项基本制度。

（二）审议批准学校经营性公司的发展规划、校办企业的改革改制方案、投资计划、股权转让、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等重大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及学校控股企业的重大资产处理、投融资计划，企业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和清算等重要事项；

（四）委派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审核决定公司、控股企业总经理任免权、考核奖惩方案；

（五）处分公司及所属企业经营管理中的违规行为；

（六）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公司出资人的职权。

**第五条** 会议制度

 经资委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经资委主任，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1. 会议的召开

经资委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主持召开。

**第七条** 表决形式

经资委会议的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条**  会议记录

经资委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重大事项应单独做出书面决议。经资委成员的任免文件及会议记录、纪要、决议等文件，应在学校永久存档。

1. 本条例由经资委负责解释。

北京中石大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